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刘家强先生的职务变动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安排正常工作调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文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文岗先生的提名、任免程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核文岗先生（以下简称“被提名人”）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作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

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2022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函》，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名文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提案程序符合《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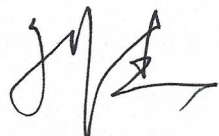
2. 经审核文岗先生（以下简称“被提名人”）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作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被提名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3. 我们同意文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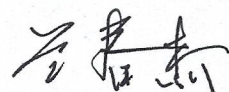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2年3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杰

杨有红

兰春杰

2022年3月17日